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0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戴維森學院 Davidson College	
負責人名銜	Jonathan Berkey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具備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TCSL）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 2. 學校任用條件： (1) 具備母語或近母語水平之中、英文能力。 (2) 具備在大學教授華語經驗，並致力以能力導向之交際式課程進行教學。 3. 在華語教學領域持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如研討會或資格考試等）、課程設計經驗、教學科技應用能力，或具備 ACTFL 認證者優先考量。	
學校待遇	稅前月薪	5,833 美元起
	其他	1. 學校提供： (1) 學術會議差旅津貼：每月上限 2,250 美元。 (2) 研究及進修補助金：每年上限 5,000 美元（需申請）。 (3) 聘用搬遷費用補助：約 2,800 美元。 (4) 完整福利請參考：https://www.davidson.edu/offices-and-services/human-resources/benefits 2. 獲聘者與學校共同分擔醫療保險、牙科保險、藥品補助、視力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費補助 1,600 美元，依據聘期內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計算。 2. 初次應聘時，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一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學期授課 3 門課程（每學年 6 門課程），以初級及中級華語課程為主。	
授課對象	初級及中級華語程度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簡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2) 推薦信 2 封或推薦人 2 位（僅需提供推薦人電郵及電話號碼）。 (3) 中、英文成績單（最高學歷）。 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電郵寄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若申請者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須先取得學校同意暨推薦函（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檢附上述文件，以學校電子公文函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3.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予錄取且不另通知。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4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鄭榆潔 電郵：ycc@mail.moe.gov.tw 電話：+1 (202) 895-1923 2. 美方聯絡人：Jonathan Berkey, Chair Davidson College-Chinese Studies 電郵：joberkey@davidson.edu 電話：+1 (704) 894-2529